重组情况表

| 公司简称 | | 立方制药 | 公司代码 | 003020 |
|--|--|--|--|--|
| 重组涉及金额 (万元) | | 11,300.00 |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 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 | 否 |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的借壳重组 | 否 |
|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 | 否 |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否 |
|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 是 |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是 |
| 材料报送人姓名 | | 夏军 |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 0551-65350370 |
|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顾问主办人 | 包静静、王筱 |
|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 人) | 李自金、沈敬洋 |
| 审计机构名称 | | 1、标的公司审计机构:中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2、上市公司审 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 1、标的公司审计签字人:陈建芳、徐远2、上市公司审计签字人:严海锋、王其超、梁升洁、丁晓俊(已离职) |
| 报送日期 | | 2023年3月2日 |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 否 |
| 方案要点 | | | | |
| 上市公司概况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302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作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12,534.24 万元、净资产 141,387.21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9,418.75 万元、净利润 17,054.95 万元。 | | | |
| 方案简述 | 华润润曜拟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子公司立方药业增资,以 11,3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立方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7,258.65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润润曜持有立方药业 51%的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49%股权,构成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 | | | |
| 实施方案效果 |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也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立方药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立方药业 49%股权,立方药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立方药业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批发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配 | | | |

送。近年来,医药流通行业头部效应明显,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及上药控股等全国大型药品流通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需要巨额资金的不断投入。因此上市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战略规划,拟通过本次医药批发资产控制权出售,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继续推进现代中药和化学药的协同发展,构筑创新医药研发集群。同时,公司通过出售立方药业控制权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提高股东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医药商业板块中第三方产品的分销配送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现代中药和化学药的研发、制造和自营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发行新股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